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程序合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独立董事：吕祥熙、陈国龙、黄晓榕

2013 年 2 月 20 日